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拟向垫江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垫江三峰提供任何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垫江三峰是垫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以下简称“垫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垫江项目建设期履约保证需要，垫江三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 2 年。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垫江三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银行保函按持股比例 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4 亿元的担保，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

会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上述担保额度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给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该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02 号、2021-006 号）。本次，经公司统筹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需求，根据授权将上述担保额度中对控股子公司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 2,400 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垫江三峰使用，上述调剂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沙河乡中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799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垫江三峰 80% 股权，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垫江三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76,011.33
负债总额	16,011.33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6,011.33
净资产总额	31,960,000.00

注：垫江三峰为 2020 年底新成立的子公司，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同时，由于垫江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垫江三峰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

保函申请人：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函申请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合理的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及责任：按份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的债务的 80%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承担主合同项下保函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三年止。乙方在保函项下多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垫江三峰提供担保，是公司为满足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履约保证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开立保函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目前垫江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垫江三峰另一股东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了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538,667.79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9.3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 493,478.51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63.5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